

中国 计划 生育 全书

彭珮云 主编

中国人口出版社

中国计划生育全书

主 编 彭 珮 云

中 国 人 口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计划生育全书/彭珮云主编.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1996

ISBN 7-80079-244-7

I. 中… II. 彭… III. 计划生育—中国—手册 IV. C92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1316 号

中国计划生育全书

彭珮云 主编

*

中国人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 12 号 邮政编码:100081)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94.5 插页:16 字数:3308 千字

1997 年 3 月第 1 版 199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ISBN 7-80079-244-7/C·98

定价:268.00 元

实行计划生育是
我国一项长期的
基本国策

江泽民
一九九七年十月六日

控制人口数量

和提高素质

促进人口与社会

经济协调发展

李鹏

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宋平一九九七年三月

相信群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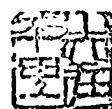
依靠群众，

把计划生育工

作做得更好。

一九九五年九月九十老人

王首道题



优生优育
奔向小康

陈慕华



一九九六年九月

实行计划生育在认真进行宣传教育
的同时必须加强科学技术研究工作

祝贺中国计划生育全书出版

一九九五秋月 吴阶平题



计划生育工作要同发展经济
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
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彭珮云

《中国计划生育全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彭珮云

副 主 编 杨魁孚 梁济民 李宏规

特邀编委 栗秀真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列)

马 驳 马敏新 王国强 田纪祥 冯昭珏

朱耀华 刘鸿茹 江亦曼 杜祥金 张 凡

陈胜利 周玉田 姜永贤 章 培 傅本金

《中国计划生育全书》编辑部

主 任 傅本金

副主任 张 凡 薄淑彩

编 辑 冯昭珏 周科尧 许寿慈

参 加 编 辑 人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丁建华	于光亮	于学军	马虎山	马素文	马继红
王夫棠	王华宁	王秋香	王淑娟	扎西朗杰	
牛继东	石颖波	叶 环	冯 延	冯 萍	朱宝贵
朱是忠	朱朝英	任庆华	刘玉莲	齐高怀	孙永先
孙守军	孙惠莲	杨 冬	杨 继	杨达仁	杨珏珍
苏秀芳	李 扬	李桂钧	李鲁阳	肖自学	卢美强
沈正祺	宋 燕	张克俭	张志逊	张绂堂	陈 昭
陈 剑	陈秀珍	陈建中	林景峰	范 静	范苏荣
尚裕良	罗济民	周 瑾	周长辉	周月琪	郑启五
胡金桂	胡茵芬	胡福祥	赵 旋	赵玉贵	赵裕丰
侯文芳	祝君平	姚秀清	贺思燕	敖再玉	柴法臣
倪家俊	徐家祥	郭占峰	高志荣	鄂基虎	崔月旺
程 炜	曾汉祥	鲍常勇			

序

人口问题是当今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大问题。我国对解决人口问题的认识与实践,经历了40年曲折艰难而又不断深入发展的过程。早在50年代,我国老一代领导人毛泽东、周恩来、刘少奇、邓小平等就提出了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实行计划生育的主张,并从物质资料生产与人类自身生产相适应的理论揭示了解决中国人口问题的道路。但是,实践计划生育这一正确主张,却几经反复。从70年代开始,在全国城乡大力推行计划生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明确指出,在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人口问题始终是极为重要的问题。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我国实行计划生育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国家的富强和民族的振兴,使人民早日过上富裕幸福的日子。因此,它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拥护。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全国人口出生率和人口自然增长率已分别由1970年的33.43‰和25.83‰下降到1995年的17.12‰和10.55‰。妇女总和生育率已由1970年的5.8下降到90年代的2.0,达到更替水平。按照70年代初的生育水平推算,20多年来,全国约少生了3亿人。这不仅有力地支持了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对稳定世界人口也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国计划生育工作取得的成就,得到了国际社会的公认。

40多年来,我国的计划生育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运用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正确看待中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历程,认真总结历史经验,对于更好地开展我国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是很有意义的。

第一,把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是我们党对中国国情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规律认识上一个很大的提高。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人口多、底子薄、资源不足、经济发展不平衡是中国的基本国情。人口多,既是我们的巨大财富,又是中国实现现代化最大的制约因素。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是中国实现现代化,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必然选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在决定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同时,把实行计划生育确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并把人口控制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来确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奋斗目标。党中央、国务院专门发出一系列重要文件,制定了一系列既合国情、又合民意的计划生育方针、政策和切实可行的措施。从1991年开始,党中央每年在全国人代会期间,都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参加的计划生育工作座谈会,确定大政方针和工作任务。江泽民、李鹏同志多次强调,计划生育工作必须由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各地普遍建立和健全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这些重要举措,使计划生育工作日益引起全党和全社会的高度重视,为计划生育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第二,解决中国的人口问题,必须树立人口、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思想。人口问题不仅是数量问题,还包括人口素质、人口结构等问题。要解决好人口问题,必须把计划生育与发展经济、消除贫困、保护生态环境、合理开发利用资源、普及文化教育、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提高妇女地位、改善家庭福利、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结合起来,实行综合治理。所以说,人口问题,从根本上讲是发展问题。但这不是说,只有等到经济发展了,才能使人口出生率自然而然地降下来。经济由不发达达到发达要经历一个很长的过程。在我们这样一个拥有12亿人口的大国,如果不注意有计划地控制人口增长,势必制约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影响社会的全面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因此,必须坚持物质生产与人口生产一起抓,在集中力量发展经济的同时,根据人口发展自身的规律,对人口增长进行合理控制,以便为中国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人口环境。

第三,必须认真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走出一条将计划生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将利益导向与社会制约相结合的新路子。我国有12亿人口,70%以上在农村。由于农村的经济、教育、文化相对来讲较为落后,加之千百年来“重男轻女”、“多子多福”等传统生育观念和一家一户的生产方式的影响,农村开展计划生育的难度就更大一些。计划生育的难点在农村,工作的重点也在农村。要让农民接受计划生育的新思想、新观念,不能仅就计划生育抓计划生育,应在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和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的同时,努力帮助群众发展经济,尽快脱贫致富,普及文化教育,健全社会保障,解除育龄群众的后顾之忧,把他们的注意力引导到少生、优生、优育和勤劳致富奔小康上面来。在这方面,各地在实践中已经创造了许多新鲜经验。譬如:坚持“三为主”,即计划生育工作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和经常性工作为主;实行“三结合”,即把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帮助农民勤劳致富奔小康,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结合起来;开展“三服务”,即为育龄群众的生育、生产、生活服务。不仅将计划生育工作与物质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而且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实践证明,这些经验符合中国国情。凡是按照这些经验认真去做的地方,计划生育工作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要在认真总结、推广已有经验的同时,鼓励各地积极创造新的经验。只有这样,才能把计划生育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第四,必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将计划生育的行政管理与群众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计划生育工作仍属于各级政府的宏观调控职能。那种认为搞市场经济,人口发展也要由市场来调节的观点是不对的。实行计划生育是由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所决定的。企图依靠市场调节来控制人口增长,在当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是不可能的。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计划生育的行政管理工作不能放松,而且要努力做到经常化、科学化、制度化。同时应当看到,计划生育工作单靠行政管理手段是不够的。计划生育归根到底是人民群众自己的事情。计划生育工作是一项群众工作,而群众的力量在于组织起来。计划生育协会是在党的领导下,动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一种很好的组织形式。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成立16年来,已建立了100多万个基层协会组织,会员达到8000余万人,形成了一个遍布全国城乡的基层网络。计划生育协会实行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宣传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为育龄群众的生育、生产、生活提供多方面的服务,受到群众的广泛欢迎,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发挥了日益明显的作用,显示了旺盛的生命力。发扬党的优

良传统,充分相信群众,依靠群众,是中国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政治优势和鲜明特色。

第五,必须充分认识到解决中国人口问题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锲而不舍,常抓不懈。经过全党和全社会的艰苦努力,我国人口出生率虽有大幅度下降,但由于人口基数大,每年净增人口仍在1300万以上,这对于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仍是一个巨大的压力。还应看到,我国农村的生产方式还比较落后,农民的生育观念还没有根本转变,农民实行计划生育遇到的一些实际困难还没有很好解决,群众的生育意愿与生育政策的要求还有一定距离,目前的低生育水平还不巩固。工作稍有放松,人口出生率就会上升。在新的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如流动人口、下岗职工和三资企业中的计划生育问题等等,都必须认真加以研究解决。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群众对生殖健康、优生优育优教等方面的要求也更高了。这就要求我们不断加快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不断提高计划生育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好的服务。我们在短短20多年时间内把人口过快增长的势头控制下来固然不易,而要把人口数量、人口质量、人口结构等问题解决好,把人口与其他方面的关系调整到一个合理状态则更加困难。因此,要想从根本上解决中国人口问题,必须树立常抓不懈、锲而不舍的思想,任何时候都不能有丝毫放松,这是多年来总结的一条重要经验。最重要的,是根据党中央的要求,坚持“三个不变”,即坚持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变,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不变,既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不变。要继续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使大家都来关心、支持和参与计划生育工作,努力营造有利于计划生育工作顺利开展的社会环境,促进群众传统生育观念的转变,形成以计划生育为荣的良好社会风尚,使广大群众更加自觉自愿地实行计划生育。

改革开放以来,在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域,扩大了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了现代科学技术和有益经验,这对于争取国际上的理解与支持,推动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为了全面、准确、系统地反映新中国成立以来计划生育工作的发展历程和成就,以便向领导机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实际工作者和人口研究部门的科学工作者提供指导工作和开展科学研究的依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编辑出版《中国计划生育全书》。这部书汇集了我国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历史资料,有理论、有实际,对于各级党政领导和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同志有很大的学习、参考价值。我相信,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指导下,经过全党和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定会取得新的成就,为我国的繁荣富强,为人类的和平与进步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宋 平

1996年11月5日

凡 例

1. 本书所收文稿时限,自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起,至 1995 年年底止。部分重要文献收到 1996 年上半年。

2. 本书所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的讲话、批示和文章(包括未公开发表过的和公开发表过的),均经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审核批准。

3. 每一部分正文之前,有一段“说明”文字。主要说明该部分所收文稿的内容范围以及与其他相关部分的联系,便于读者查阅。

4. 各部分文稿,均按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以文件形式印发的领导人讲话,其标题下也注有讲话的日期,在正文后注有发文号和发文日期,但在时间顺序上,仍按发文日期排列。

5. 本书所收文稿,以现有文件、讲话、文章为主。撰写的文稿主要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党中央机关、解放军、武警部队计划生育工作概况,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工作概况,以及会议综述等。

6. 本书所收文稿,有些是全文,有些是节录。全文删节较少的,文尾注有“本文有删节”或“本文稍有删节”字样。

7. 凡中央文件和部委文件均注有发文号和发文日期;凡会议纪要和领导人讲话以文件形式印发的,除删去印发通知外,于文尾处均注有发文单位、发文号和发文日期;凡公开发表的文章、专论均在文尾注明最初发表的报刊名称和日期、刊期。

8. 目录中,中央和部委转发的文件,只列转发文件标题、发文号和发文日期,一般不列附件标题和日期。但也有例外,如果转发文件的标题不能反映附件内容的,则在目录中列出附件的标题和日期,以便查阅。

9. 目录中,专论所列出的日期是指文章完成或发表的时期;领导人讲话后的日期是发文日期。

10. 本书中有些文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计划生育办公室简称“计生办”,计划生育协会简称“计生协”。

11. 书中的数字和年代,一般采用阿拉伯数字。但在一些重要文献中,为尊重原件,按原样不动。

12. 在体例上,凡文件、无标题的领导人讲话、会议纪要及无署名的有关文献,其标题一律顶格排;凡有标题的领导人的讲话、署名文章或论文、报刊社论和评论员文章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有关法律,其标题一律居中排。

目 录

第一部分 党和国家的重要文献

一、中共中央有关文件

- 中共中央对卫生部党组关于节制生育问题的报告的批示(总号〔55〕045,1955年3月1日)……(1)
- 关于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建议的报告(节录)——在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1956年9月16日)……周恩来(3)
- 一九五六年到一九六七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修正草案)(节录)(1957年10月25日)……(3)
-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届全国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节录)(1958年5月5日)……刘少奇(4)
- 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节录)(中国共产党第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1958年12月10日)……(4)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中发〔62〕698号,1962年12月18日)……(4)
- 中央批转卫生部党组《关于一九六三年卫生厅局长会议的报告》(中发〔63〕292号,1963年4月18日)……(5)
- 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纪要的指示(节录)(中发〔63〕699号,1963年10月22日)……(5)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上海市委、市人委关于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中发〔65〕385号,1965年6月23日)……(6)
- 中共中央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批示(中发〔66〕70号,1966年1月28日)……(8)
- 中共中央转发中共中央血防领导小组关于南方十三省、市、区血吸虫病防治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的通知(节录)(中发〔1970〕49号,1970年6月27日)……(10)
- 中共中央转发《国务院关于粮食问题的报告》的批语(节录)(中发〔1972〕44号,1972年12月10日)……(10)
- 中共中央通知(节录)(中发〔1974〕32号,1974年12月31日)……(10)
- 上海市革命委员会关于上海开展计划生育和提倡晚婚工作的情况报告(节录)(1974年11月2日)……(11)
- 中共河北省委员会河北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节录)(1974年11月27日)……(11)
- 中共中央批转一九七五年国民经济计划的通知(节录)(中发〔1975〕4号,1975年2月10日)……(12)
- 中央批转《关于国务院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的通知(中发〔1978〕69号,1978年10月26日)……(12)
- 中共中央发布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的口号(节录)(1979年9月15日)……(14)
-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农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节录)(1979年9月28日党的十一届四中全会通过)……(15)
- 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一九八〇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情况的报告》和李先念同志《在全国计划会议上的讲话》(节录)(中发〔1980〕1号,1980年1月4日)……(15)
- 中共中央转发李先念同志关于当前经济问题的报告的通知(节录)(中发〔1980〕24号,1980年3月15日)……(15)
- 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1980年9月25日)……(16)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妇联党组《关于两个会议情况及一九八一年妇联工作要点的报告》的通知(节录)(中发〔1981〕19号,1981年5月16日)……(17)